

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佛府〔2013〕60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现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联系电话：8228 3580）。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7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安全运营,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快速轨道公共客运系统(含本市内的市际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的路基、轨道、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通风亭、车辆段及控制中心、站场、车辆、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安全设施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综合开发、运营、设施保护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期建设、规范管理、安全运营、优质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赋予的职责,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市国土规划、建设、公安、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的有关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综合开发、运营和保护等工作。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根据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委托,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范围内公共场所的运营秩序和容貌、环境卫生的维护以及安全应急等公共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与其他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并预留必要空间以确保安全便捷的换乘条件及足够的疏散能力。

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管理中为建设项目提供规划设计条件或为拟出让的土地提供规划设计要求时,需核对工程项目的具体位置,并在出具的规划条件中注明建设单位应当制定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方案的要求;在审批与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等设施连接的其他建设工程时,应当提出与轨道交通相连接的必要空间、技术条件和征询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等规划设计要求。

经批准的轨道交通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市、区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轨道交通规划做好轨道交通及配套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管理，并优先安排有关用地，保障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发展的需要。在出让、划拨与轨道交通建设有关的土地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将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的用地纳入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用地范围。

第八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土部门出让、划拨的地面轨道交通及设施用地范围及确认的地下轨道交通及设施使用空间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利用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综合开发和经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对于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必须统一实施的开发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与轨道交通工程一并建设。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合理预留城市管线穿越的空间，并且符合保护周围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技术规定。建立并执行建设过程动态安全监测制度。

第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物和管线的，必须经市国土规划、住建和交通运输等部门批准。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地质钻探，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和管线及其他设施需跨越或横穿城市轨道交通的，设计方案在送住建、水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事先征求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经

营单位的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及相应的修改说明应作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计方案的送审条件。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须使用地下、地面上空间时，其相邻的建（构）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已有建（构）筑物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和动态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对上方和周边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影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等设施需与周边物业结合建设的，周边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服从；因结合建设给周边物业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分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其范围包括：

(一) 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二) 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三) 出入口、通风亭、车辆段、控制中心、变电站、集中供冷站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四) 城市轨道交通过江隧道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

(五) 已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线路或已经批准的建设规划线路，线路两侧 60 米范围为控制保护区。

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 地铁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边线外侧面 5 米内。

(二) 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 3 米内。

(三) 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路堑边线外侧面 3 米内。

(四) 车辆段内建(构)筑物结构边线外侧 3 米范围内。

第十四条 处于开通运营和正式建设阶段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单位依据本办法提出方案经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规划控制。

已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线路或已经批准的建设规划线路，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具体划定轨

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并实施控制管理。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范围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保护，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沿线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控制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地区轨道交通线网，做好沿线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把关及日常检查工作，防止建设项目侵入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从而危及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或影响轨道交通项目的实施。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建设和公安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或经营单位应当协助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协助做好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将包括施工设计方案等材料书面征求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

见。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

- (一) 建造、拆卸建(构)筑物。
- (二) 取土、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钻探作业。
- (三) 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 (四) 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 (五) 在过江隧道段疏浚河道。
- (六) 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作业。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不需行政管理部门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后,应按照“谁许可、谁监督、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开展执法管理工作。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条所列活动的,项目验收须邀请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参加。凡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轨道交通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通过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原则上不得进行第十六条所述各项工程作业活动,并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采用锚索、锚杆施工工艺。

第十八条 作业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第十六条所列活动的，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并送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才能实施作业，同时须按照备案的保护方案实施保护。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单位的施工现场查看，发现作业单位未按照制定的保护方案实施保护的或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或影响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实施的，可以要求作业单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业单位拒不采纳的，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轨道保护机构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告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同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竣工验收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移交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管线资料，资料应按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并备案。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可共享的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管线档案管理系统。

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对有关工程进行行政许可时提出保护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的施工要求。

第二十条 禁止损害、毁坏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接受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监督。

电力、供水、通讯等单位应当协助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保证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用水、通讯需要。

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客运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持出入口、通道的畅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指引导向标志。

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的导向标志应当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统一设置。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与出入口合建的周边物业范围内设置导向标志的，周边物业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配合。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间、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列车因故延误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当及时向乘客告示。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卫生档案，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的整洁卫生，保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 and 卫生状况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污染防

治措施，减少地面线路列车运营时的噪声污染。

第二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事轨道交通驾驶、调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和参与救援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城市轨道交通治安保卫和消防的义务：

（一）组织治安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预防危害公共安全和扰乱轨道交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对在城市轨道交通范围内的治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治安、消防防范义务。

第二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当与本市其他公共交通的票价相协调。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执行政府确定的票价，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七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逃票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

对违反相关规定使用老人票、学生票等优惠票搭乘轨道交通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将违规车票列入黑名单，禁止违规车票在轨道交通站点继续使用。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二十八条 乘客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应当遵守城市轨道交通乘坐守则。对违反乘坐守则的，运营单位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乘客拒不接受的、对运营造成较大影响的，经营单位可以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乘坐守则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 (一) 非法拦截列车、阻断运输；
- (二) 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 (三) 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机车等；
- (四) 强行上下车；
- (五) 不按规定购票乘车，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追索后仍拒付票款；
- (六) 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 在车站、站台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或者未经许可派发印刷品；
- (二) 在车站、站台、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 在车厢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悬挂物品；

(四) 携带宠物、家禽等动物乘车；

(五)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

(六) 在车站、站台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乞讨、卖艺、捡拾垃圾；

(七) 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对违反运营服务规范行为的投诉。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将乘客投诉及处理情况汇总，并定期向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剧或者广告等，应当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

在车站内设置的广告设施和商业网点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加强对其定期安全检查。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

通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的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车厢内按国家相关标准配置安检、灭火、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汛、防爆、防毒、防护监视等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第三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采取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评估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等建（构）筑物的影响，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第三十六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处公布常见危险品的目录。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

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二）擅自移动、遮盖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三）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机车、维修工程车等设施投掷物品；

（四）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地面线路轨道上擅自铺设平交道口、平交人行道；

（五）损坏轨道、隧道、车站、车辆、电缆、机电设备、路基、护坡、排水沟等设施；

（六）在城市轨道通过江隧道控制保护区内的水域抛锚、拖锚；

（七）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轨道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

（八）故意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九）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发生故障而影响运行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运营。暂时无法恢复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

第三十九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导乘客。

在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下，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颁布实施。

在轨道交通运营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市安全生产监督、交通、公安、卫生、电力、通讯、供水、公交等部门应当按照该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协助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尽快恢复运营。

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的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力量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疏散乘客，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乘客应当服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四十一条 市公安部门应加强轨道交通的治安管理，建立

预防各种突发事件的监控机制,防止重特大危害轨道交通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调查结论和事故责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四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应先抢救受伤者,及时排除障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运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处理现场,出具伤亡鉴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乘客伤亡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乘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证明伤亡是乘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采用锚索、锚杆施工工艺的,相关行政许可批准部门应督促作业单位清除侵入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锚索、锚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作业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施工,未制定、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运

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作业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拒绝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及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查看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检查和及时维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保证出入口、通道畅通，保持安全、消防、疏散导向等标志醒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安排未经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上岗。

第四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相关公共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有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违反该条第（一）项规定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或者违反第（三）项规定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悬挂物品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该条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的，处以 50 元罚款。

（三）违反该条第（四）项规定携带宠物、家禽等动物乘车的，处以 50 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除第（八）项以外的

其他规定，损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扰乱城市轨道交通营运秩序或者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规定，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发生运营故障时未及时组织乘客疏散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设置灭火、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等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完好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损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或者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可以责令行为人离开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并依法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毁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授权执法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